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金圆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金圆股份核发了《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1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11,656 股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119,408,866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股东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81,773	36 个月
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955,665	12 个月
3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862,071	12 个月
4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955,665	12 个月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162	12 个月
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2,610	12 个月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31,034	12 个月
8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862,072	12 个月
9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	12 个月
1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339	12 个月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	12 个月
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31,034	12 个月
1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512	12 个月
1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0,788	12 个月
1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566,502	12 个月
16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40,886	12 个月
1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55,665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95,235,53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4,644,396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14,644,396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95,527,093 股，占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的 13.3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 司目前总股 本比例	质押的股 份 数量(股)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 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 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955,665	2,955,665	0.41%	0
2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 兴 2017—512 号单一资 金信托	11,862,071	11,862,071	1.66%	0
3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 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 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组合	2,955,665	2,955,665	0.41%	0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89,162	189,162	0.03%	0
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 财通基金—华泰资管富 春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2,610	492,610	0.07%	0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31,034	11,931,034	1.67%	0
7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 兴 2017—513 号单一资 金信托	11,862,072	11,862,072	1.66%	0
8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 浦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	197,044	0.03%	0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 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77,339	177,339	0.02%	0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 258 号资产管理计	197,044	197,044	0.03%	0

	划				
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31,034	11,931,034	1.67%	0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512	1,032,512	0.14%	0
1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 财通基金—祥和1号资产 管理计划	1,280,788	1,280,788	0.18%	0
1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 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 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 信托	23,566,502	23,566,502	3.30%	0
15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 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 信托·景睿 11 号单一资 金信托	11,940,886	11,940,886	1.67%	0
1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55,665	2,955,665	0.41%	0
合计		95,527,093	95,527,093	13.3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95,527,093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3,620,1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47,271	20.87%	-95,527,093	53,620,178	7.50%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境内法人持股	24,013,773	3.36%	0	24,013,773	3.3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9,606,405	4.14%	0	29,606,405	4.14%
4、基金、产品及其他	95,527,093	13.37%	-95,527,09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497,125	79.13%	+95,527,093	661,024,218	92.50%
人民币普通股	565,497,125	79.13%	+95,527,093	661,024,218	92.50%
三、股份总数	714,644,396	100.00%	0	714,644,39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圆股份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

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圆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圆股份关于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圆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文凯 尹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